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的下列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江西泰運及 萬載志成.....	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均為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睿鋒環保有限公司由李氏兄弟及彼等之子透過江西東亮、江西雛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贛州市瑞翔環保技術開發中心（有限合夥）控制82.78%。因此，[編纂]完成後，江西泰運及萬載志成均將成為李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所尋求 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第14A.90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7.1]	[8.8]	[9.7]
萬載志成框架銷售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7.5]	[6.0]	[5.8]
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23.8]	[22.7]	[20.8]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我們預期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若干擔保安排，據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同意就我們所獲得用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擔保（即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其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以下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

於[●]，本公司與江西泰運訂立框架協議（「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及
(2) 江西泰運（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根據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江西泰運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以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並向供應商提取原材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江西泰運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方式載列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物流及運輸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將由雙方經參考(i)本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的報價，及(ii)江西泰運向任何具有戰略地位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並經計及業務量後按公平市價釐定。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物流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市價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自江西泰運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相比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於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從其存置並經並不時更新的服務提供商名單中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另外獲取不少於兩份報價，並選擇能夠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具體工作所設定服務範圍的服務提供商，而倘江西泰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服務質量）較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更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方會根據江西泰運框架服務協議與江西泰運訂立個別協議。

交易原因：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需要物流及運輸服務，以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在無法提供有關交付服務的情況下從供應商獲取原材料。因此，由於(i)本集團與江西泰運長期合作，已就彼此的標準、要求及具體需求達成共識；及(ii)江西泰運鄰近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故本集團使用江西泰運的服務有利於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泰運向我們提供的物流及運輸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我們日常採購過程中由供應商承擔的運輸費用佔比增加；(ii)由於江西泰運的報價略高於當前市價，我們增加了向獨立供應商的採購量；及(iii)隨著2025年江西睿鋒（江西泰運的控股公司）的業務增長，其對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江西泰運分配予我們的運力相應減少。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江西泰運的服務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往績記錄期間與江西泰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對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預計需求（經參考我們的產能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將分別增長約11.62%、17.62%及9.38%及亦計及近期市場慣例的變化）；(iii)江西泰運收取的物流及運輸服務費的預期增幅；及(iv)預計江西泰運的運輸及服務能力將有所提升。

自2025年起，於本集團日常採購過程中由供應商承擔的運輸費用佔比增加。因此，於2025年，本集團向江西泰運支付的物流及運輸服務費用減少，且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物流及運輸服務費用將仍低於2023年及2024年的水平。儘管江西泰運提供的報價略高於當前市價，但本集團在作出採購決策時仍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供應情況、交貨時間及總採購成本。因此，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向江西泰運採購部分物流及運輸服務，原因是其地理位置毗鄰本集團位於江西省萬載縣的生產基地，可確保交期緊迫的訂單及時交付。

萬載志成框架銷售協議

於[●]，本公司與萬載志成訂立框架協議（「萬載志成框架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及
(2) 萬載志成。

年期 : 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 根據萬載志成框架銷售協議，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銷售及萬載志成同意購買我們的固體廢棄物處理所產生的銅渣及銅粉。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銅渣及銅粉的相關購買價將由雙方經參考基於所提取相關銅渣及銅粉純度的銅渣及銅粉各自的市價及中國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後按公平市價釐定。

交易原因：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固體廢棄物將作為我們生產過程的副產品產生。該等固體廢棄物經過處理後將產生銅渣（我們生產的有價副產品）。由於我們無法出於自身生產需求而進一步處理該等有價材料，訂立萬載志成銷售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取銅渣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技術升級後，副產品中銅相關成分的純度已大幅提升。在有利的銅市場環境背景下，包括銅市場價格由2024年的人民幣66,400元／噸漲至2025年的人民幣71,800元／噸及2026年的人民幣90,000元／噸，我們於2025年已經及於2026年預計將繼續向萬載志成供應部分高品質銅粉。

展望未來，為使我們更高品質的銅粉進一步滿足下游需求，我們預計將調整銷售策略，自2026年下半年起停止向萬載志成供應銅粉，並將此類銅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生產的副產品中銅相關成分的純度較低且不具備轉售價值，本集團未向萬載志成銷售任何銅渣或銅粉。自2024年起，隨著我們生產工藝的進步，我們的副產品中銅相關成分的純度有所提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銅渣及銅粉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廢棄物處理技術的進步令副產品銅的純度提升。這一改進提高了銅渣、銅粉及相關物料的商業價值，從而帶動單價上漲及向萬載志成的銷售額增加。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萬載志成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我們參考生產規模及上文所披露的銷售策略調整（即我們計劃自2027年起停止向萬載志成供應銅粉，並將此類銅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估計產生及供應給萬載志成的銅粉數量。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期將分別向萬載志成銷售約15噸、零及零的該等高品質銅粉。
- (ii) 我們參考生產規模估計產生的銅渣數量。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技術升級後，我們副產品中銅相關成分的純度顯著提升。因此，我們預計生產線產生的銅渣量將減少，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均約為75噸，向萬載志成銷售的數量亦將會減少；
- (iii) 我們銅渣及銅粉的一般純度水平；及
- (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6年至2028年的銅價預計較2025年上漲。

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

於[●]，本公司與萬載志成訂立框架協議（「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及
(2) 萬載志成。

年期：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購買及萬載志成同意銷售硫酸。本集團將予採購的硫酸數量將根據有關時間我們的生產需求及硫酸的當前市價釐定。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並不要求本集團每年採購固定數量的硫酸。

定價政策：我們考慮其他供應商可資比較硫酸的現行銷售價格，而採購部門會參考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核我們的採購價格，並每月更新內部參考價格。倘萬載志成提供的價格低於我們採購部門存置的內部參考價，採購部門將審核萬載志成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交易原因：我們的生產需要使用硫酸。訂立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適用於生產的穩定且優質的硫酸供應。此外，由於萬載志成毗鄰我們的生產基地，本集團可受益於相關運輸成本降低，實現整體成本節約。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萬載志成購買任何硫酸，原因是萬載志成於上述期間並未開始生產硫酸。自2024年7月起，我們開始向萬載志成購買硫酸，且預計[編纂]後繼續此等交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萬載志成購買的硫酸的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萬載志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2026年至2028年期間標準規格硫酸的預計市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將分別為人民幣900元／噸、人民幣780元／噸及人民幣650元／噸；(ii)按萬載志成的產能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購買的硫酸總量分別約為24.0千噸、26.4千噸及29.0千噸，以及考慮到我們生產規模的預期增長，於萬載志成開始生產標準規格的硫酸後，2025年第四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預計同比增長10%。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萬載志成購買硫酸的金額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原因是萬載志成於2025年第四季度前供應的硫酸規格與初級生產程序中所用的標準市場硫酸存在差異，故僅可用於我們的二次酸洗程序。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技術升級後，萬載志成可釋放其產能，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標準規格的硫酸。因此，萬載志成供應的硫酸可用於生產全流程，故本集團預計將向萬載志成採購更多硫酸。

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上文「一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由本集團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a)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出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所列的相關金額；及(b)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本節上文「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於適當審慎查詢後，考慮到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